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至III號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之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之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之限制下，擴大已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之股份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已正式簽署並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議程，
- (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炳朝先生及楊瑞生先生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位，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上述董事之所需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2015-2016年年報(「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董事之履歷」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持相同意見)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7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2017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因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2017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2017年度之酬金。
- (7) 有關本通告第4項議程之建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將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若預料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http://www.crocod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梁樹賢及楊瑞生諸位先生。